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

填表日期：106年8月12日

姓名	游振源	職稱	實習主任	會議日期	106.8.11.	會議地點	台南高工
會議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研修會議					派出單位	實習處
一、會議重點 討論關於「土木與建築群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研修建議。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教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並據以認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工作經驗，實施一年多迄今，對於「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仍有諸多爭議產生。 二、基準表內容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標準-行業名稱及定義」訂定。 三、訂定工作經驗認定基準： (一)F 大類-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41 中類-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興建、改建、修繕等建築工程之行業；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廠、工業廠房、預鑄房屋、室內運動場館、機械式停車塔及靈骨塔之營建亦歸入本類。 42 中類-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興建、改建、修繕等之行業；預鑄結構體營建亦歸入本類。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建物完工裝修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二)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401 細類-室內設計業 (三)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11 細類-政府機關。 二、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07年教師甄選門檻要有一年業界經驗，據悉106年公立學校找不到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因為都去拿一年的業界經驗。 三、待辦事項：無。 四、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無。 五、本次會議報告方式：書面報告。							
擬辦	  			批示	 		